



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-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

（以下简称“规范运作指引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章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充分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，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被选举及聘任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规范运作指引》、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；

3、在充分了解本次被选举及聘任人员的具体情况的基础上，认为其具备履行相应岗位职责所必需的资格与能力；

4、同意聘任陈子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 梁华权 叶伟明 窦欢

签署日期：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